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0~2020.12.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650 万	环保投资	28.7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0、《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78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有组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甲苯	8	15	/	/	
乙苯	50	15	/	/	
苯乙烯	20	15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甲苯	0.8	
乙苯	—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注：乙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租用无锡市鸿山凯达彩钢构件厂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8]578 号。项目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5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78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4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650 万元/28.7 万元
占地面积	5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	------

立 项	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8 年 11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加热挤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FQ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FQ1）排气筒	
	吸塑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FQ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FQ2）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冷却塔排水		/	/	接入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噪声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环评数量 (台)	备注
1	拌料机	/	3	0	减少 3 台
2	烘干机	/	4	0	减少 4 台
3	拌料烘干机	/	2	2	同环评
4	片材机	/	2	1	减少 1 台
5	吸塑机	/	7	6	减少 1 台

6	小型冲孔机	/	7	6	减少 1 台
7	冲床	/	5	2	减少 3 台
8	液压冲床	/	2	4	增加 2 台
9	粉碎机	/	3	3	同环评
10	切棉机	/	1	1	同环评
11	制袋机	/	5	5	同环评
12	冷水机组 (2.2t/h)	/	5	6	增加 1 台
13	冷却塔 (25t/h)	/	2	1	减少 1 台
14	空压机	/	5	4	减少 1 台
15	废气处理装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1000 吨	1000 吨	同环评
2	PS 粒子	600 吨	600 吨	同环评
3	PE 半成品	5 吨	5 吨	同环评
4	PET 片材	600 吨	600 吨	同环评
5	EPE 卷材	3 吨	0	切棉工序外加工
6	润滑油	0.018 吨	0.018 吨	同环评
7	液压油	0.17 吨	0.17 吨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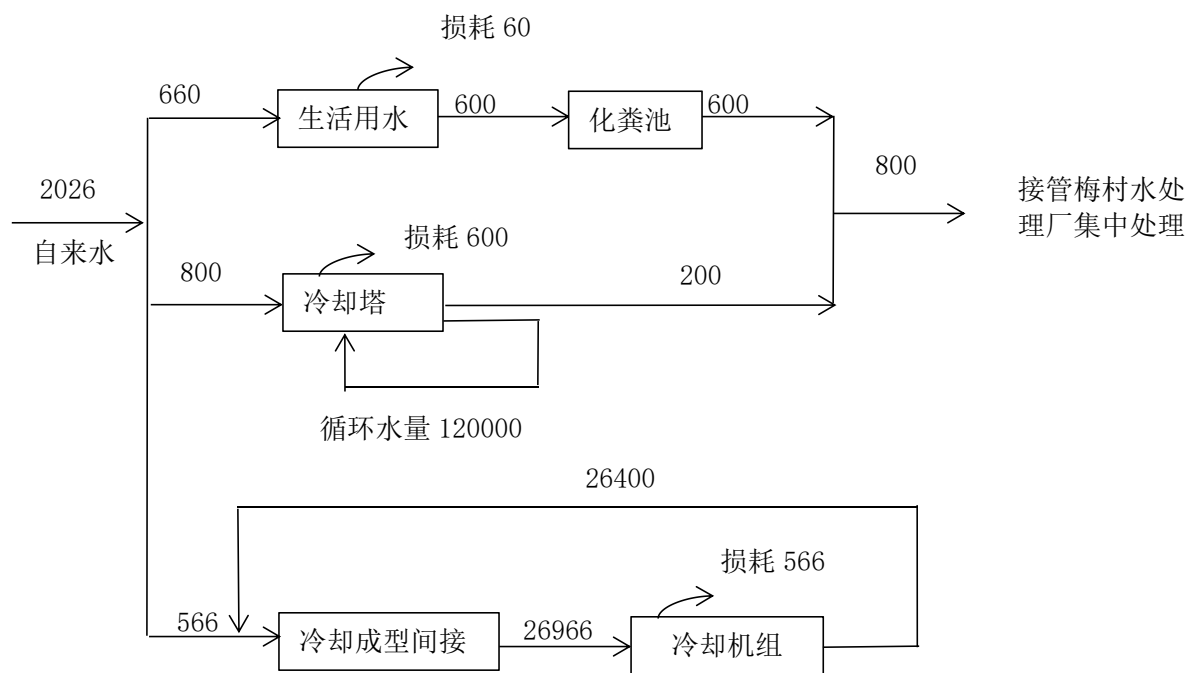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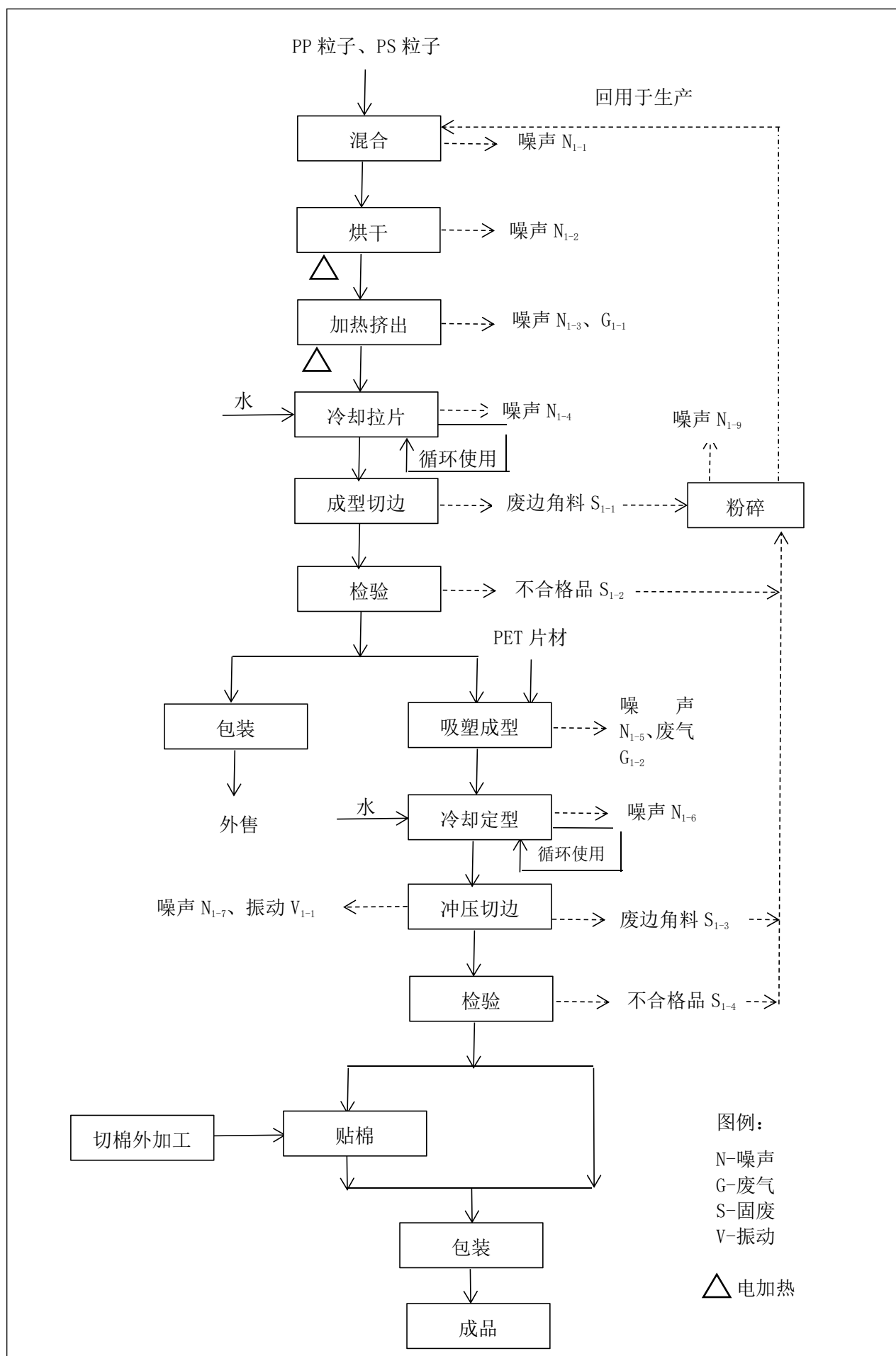


图 2-3-1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片材机是集加热挤出、冷却拉片、成型切边为一体的设备，吸塑机是集吸塑成型、冷却定型为一体的设备，部分还自带冲压切边功能。

混合：根据客户要求，将 PS 粒子、PP 粒子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拌料机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3mm 左右，且投入搅拌机后立即盖上料筒盖子，故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搅拌机产生噪声 N_{1-1} 。

烘干：利用烘干机烘干原材料中的水分，烘干时工作温度为 80°C ，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S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因此原材料在烘干工序无分解废气产生，烘干机产生噪声 N_{1-2} 。

加热挤出：混合好的物料进入片材机内，片材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范围为 $210\sim 230^{\circ}\text{C}$ ），在加热作用下物料发生物理变化，并向前推进，与此同时，外部热源与内部物料摩擦热联合作用使物料受热塑化，变成熔融粘流态，凭借螺杆推理挤出。由于片材机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S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 G_{1-1} ，片材机产生噪声 N_{1-3} 。

冷却拉片：挤出后的物料经辊筒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再经冷却辊冷却使温度降至 $70\sim 120^{\circ}\text{C}$ ，本项目冷却辊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塔产生噪声 N_{1-4} 。

成型切边：成型后的塑料件边缘不整齐，需要进行切边，切边产生废边角料 S_{1-1} 。

检验：人工检验塑料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产品要求，该工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1-2} 。

包装：检验后的合格品进行包装，部分直接销售，部分厂内进行进一步加工。

吸塑成型：需进一步加工的 PP、PS 片材以及外购的 PET 片材经吸塑机的防卷装置平展输送至加热箱内，进行电加热 $180\sim 220^{\circ}\text{C}$ ，使 PP、PS、PET 片材变软。吸塑机内装有模具，利用真空泵抽真空，真度达到 $0.07\sim 0.09\text{Mpa}$ 以上，此时变软的片材吸附在模具表面。PP、PS、PET 片材在 $180\sim 230^{\circ}\text{C}$ 高温作用下，由于低于分解温度用使物料受热塑化，变成熔融粘流态，凭借螺杆推理挤出。由于片材机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S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不发生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2} ，吸塑机产生噪声 N_{1-5} 。

冷却定型：真空吸塑成型制品脱模前需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模具内的冷却盘管中流动从而带走热量，冷却水经冷却机组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冷却后吸塑片材进行脱模。冷却机组产生噪声 N_{1-6} 。

冲压切边：利用小型冲孔机和冲床、液压冲床将半成品切成或冲压成符合要求的规格大小，改工段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_{1-3} 、噪声 N_{1-7} 、振动 V_{1-1} 。

检验：人工检验塑料尺寸、外观是否符合产品要求，该工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1-4} 。

切棉：现此工序外加工。

贴棉：根据客户要求，使用透明胶带将切割好的 EPE 棉片贴在部分产品的表面，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

包装：最后，人工对塑料制品进行包装，产品包装后出厂。

废边角料 S₁₋₁、S₁₋₃ 和不合格品 S₁₋₂、S₁₋₄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废边角料 S₁₋₁、S₁₋₃ 和不合格品 S₁₋₂、S₁₋₄ 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机械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而切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只产生噪声 N₁₋₉。

2.3.2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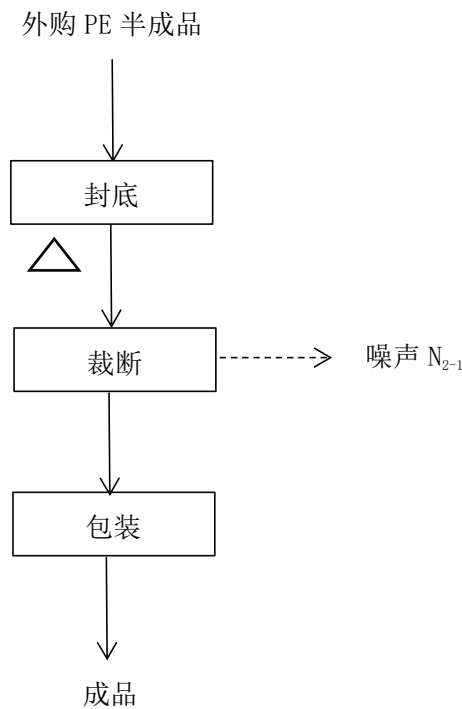


图 2-3-2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封底：外购 PE 半成品在制袋机上进行封底制袋，封底加热温度为 230-290℃，PE 膜在高温下粘合在一起，完成封底。由于 PE 膜的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380℃ 以上），且加热时间较短，约为 0.3-0.5 秒，故此工序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裁断：使用制袋机将封底后的半成品在一定位置进行裁断，即完成塑料包装袋的制作过程。制袋机产生噪声 N₂₋₁。

包装：最后，人工对塑料制品进行包装，产品包装后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小型冲孔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3 台、液压冲床增加 2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基本相同，只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设备噪声，此类设备总数减少 2 台，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2）冷却塔减少 1 台、冷却机组增加 1 台、搅拌机减少 3 台、烘干机减少 4 台、片材机减少 1 台、吸塑机减少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共计减少 10 台，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切棉委外加工，故本工序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设备噪声不再产生，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拉片、定型间接冷却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拉片、定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拉片、定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600	间歇	化粪池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塔排水	COD _{Cr} 、SS	200	间歇	—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拉片、定型间接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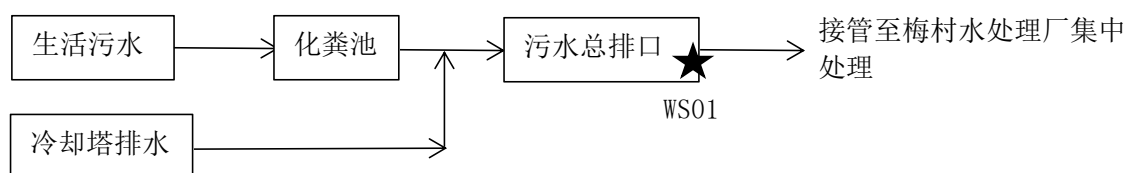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计。

(1) 有组织废气：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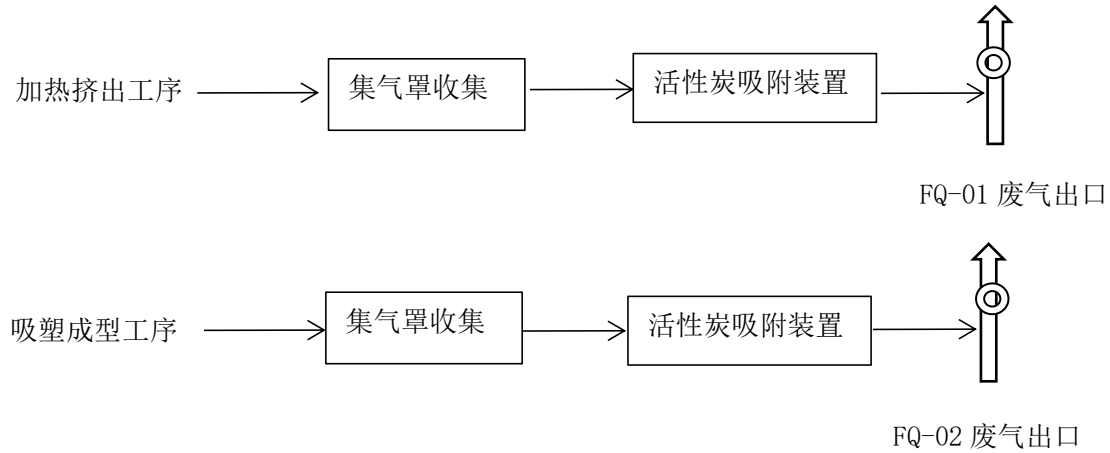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冲床、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冲床、废气处理风机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成型切边、冲压切边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

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成型切边、冲压切边	一般	/	180	180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	20	20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3.85	3.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	HW08 (900-217-08)	0.018	0.018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	HW08 (900-218-08)	0.17	0.17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	16.6	16.6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补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成型切边、冲压切边工序）、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内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切棉工序）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废均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振动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冷却机组，经墙体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隔声房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冲床经橡胶隔振垫减振后，项目所在区域能够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订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5、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	非甲烷总	24	2	—	100%	—	—	—	—	—

织	烃									
	甲苯、乙苯、苯乙烯	24	2	—	100%	—	—	—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甲苯、乙苯、苯乙烯	12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12.1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12.1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苯乙烯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甲苯、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PHB-1	XC-738	已检定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已检定
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XC-716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12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FQ0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7-1-2。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2-10		2020-12-11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塑料制品	1995 吨	5.3 吨	>75%	5.3 吨	>75%
2	塑料包装袋	5 吨	0.01 吨	>75%	0.01 吨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2.10	pH 值	无量纲	7.28	7.28	7.30	7.25	—	6~9
	COD _{cr}	mg/L	199	206	207	200	203	≤500
	NH ₃ -N	mg/L	8.54	9.01	9.23	8.81	8.90	≤45
	TP	mg/L	4.18	4.21	4.24	4.61	4.31	≤8
	TN	mg/L	9.91	10.5	10.8	10.1	10.3	≤70
	SS	mg/L	32	40	43	35	38	≤400
2020.12.11	pH 值	无量纲	7.20	7.28	7.31	7.27	—	6~9
	COD _{cr}	mg/L	193	200	202	196	198	≤500
	NH ₃ -N	mg/L	10.2	10.8	11.1	10.6	10.7	≤45

	TP	mg/L	3.82	3.77	3.80	3.70	3.77	≤8
	TN	mg/L	11.1	11.3	11.3	11.1	11.2	≤70
	SS	mg/L	30	37	40	34	35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挤出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590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12. 10			2020. 12.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3414	3448	3451	3454	3455	3458	/	/
2	甲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0.0120	ND	ND	0.0166	0.0157	0.0144	8	达标
3	甲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4.10×10 ⁻⁵	--	--	5.73×10 ⁻⁵	5.42×10 ⁻⁵	4.98×10 ⁻⁵	/	/
4	乙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0.0078	0.0079	0.0068	50	达标
5	乙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2.69×10 ⁻⁵	2.73×10 ⁻⁵	2.33×10 ⁻⁵	/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0.0677	ND	ND	20	达标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2.34×10 ⁻⁴	--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0.68	0.94	1.07	2.43	1.81	1.16	60	达标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32 ×10 ⁻³	3.24 ×10 ⁻³	3.69 ×10 ⁻³	8.39 ×10 ⁻³	6.25 ×10 ⁻³	4.01 ×10 ⁻³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05			0.009			0.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表 7-2-3 FQ-02 吸塑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吸塑成型工序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2827m^2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12. 10			2020. 12.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5365	5465	5475	5498	5486	5489	/	/
2	甲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0.015 5	0.007 7	0.015 9	8	达标
3	甲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8.52 ×10 ⁻⁵	4.22 ×10 ⁻⁵	8.73 ×10 ⁻⁵	/	/
4	乙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0.007 7	0.007 7	0.008 0	50	达标
5	乙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4.23 ×10 ⁻⁵	4.22 ×10 ⁻⁵	4.39 ×10 ⁻⁵	/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08	0.98	0.92	0.87	1.66	1.29	60	达标
9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5.79 ×10 ⁻³	5.36 ×10 ⁻³	5.04 ×10 ⁻³	4.78 ×10 ⁻³	9.11 ×10 ⁻³	7.08 ×10 ⁻³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08			0.001			0.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甲苯			乙苯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12. 1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114	0. 0043	0. 0022	0. 0040	0. 0017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153	0. 0137	0. 0206	0. 0047	0. 0042	0. 0067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0. 108	ND	ND	0. 0327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280	0. 0354	0. 0728	ND	0. 0354	0. 0225
2020. 12. 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136	0. 0057	ND	0. 0037	0. 0202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060	0. 0104	0. 0114	0. 0017	0. 0023	0. 0024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151	0. 0216	0. 0160	0. 0033	0. 0047	0. 0033
标准限值			0. 8			—		
评价		厂界无组织甲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表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12. 10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84	1.02	1.82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1.22	0.75	0.79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0.87	0.85	0.79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1.39	1.43	1.45
2020. 12. 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76	1.68	1.73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1.08	0.64	0.97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1.68	1.58	1.53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1.48	1.35	1.95
标准限值			5.0			4.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表 7-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12. 10			2020. 12. 1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0	2. 1	1. 8	2. 1	1. 8	2. 0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9. 6	9. 7	9. 2	8. 7	9. 1	9. 6
湿度	%	84. 2	83. 1	87. 1	89. 1	87. 2	83. 1
气压	kPa	102. 4	102. 4	102. 4	102. 2	102. 2	102. 2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12. 10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昼间)	58	55	57	5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12.11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昼间)	57	60	57	60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2月10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0m/s;12月11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1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5、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6。

表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800	300	200	0.160	0.275	达标
NH ₃ -N			9.80	0.008	0.0182	达标
TP			4.04	0.003	0.003	达标
TN			10.8	0.009	0.0243	达标
SS			36	0.029	0.202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达标情况
FQ01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甲苯	3.37×10 ⁻⁵	1800	0.00006	/	/
	乙苯	1.29×10 ⁻⁵	1800	0.00002	/	/
	苯乙烯	3.90×10 ⁻⁵	1800	0.00007	/	/
	非甲烷总烃	4.65×10 ⁻³	1800	0.0084	/	/
	甲苯	3.58×10 ⁻⁵	1200	0.00004	/	/

FQ02 吸塑成型工 序废气排放口	乙苯	2.14×10^{-5}	1200	0.00003	/	/
	苯乙烯	0	1200	0	/	/
	非甲烷总烃	6.19×10^{-3}	1200	0.0074	/	/
FQ01+FQ02 废气排 放口	甲苯	/	/	0.0001	0.0167	达标
	乙苯	/	/	0.00005	0.0075	达标
	苯乙烯	/	/	0.00007	0.00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0.0158	0.064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拉片、定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成型切边、冲压切边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

		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热挤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吸塑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	本项目成型切边、冲压切边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一外 100m、生产车间二外 10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生产车间一外 100m、生产车间二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苯乙烯$\leq 0.0056\text{t/a}$、甲苯$\leq 0.0167\text{t/a}$、乙苯$\leq 0.0075\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0648\text{t/a}$；（无组织废气）苯乙烯$\leq 0.0062\text{t/a}$、甲苯$\leq 0.0185\text{t/a}$、乙苯$\leq 0.0083\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072\text{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leq 1007.5\text{吨/年}$，COD$\leq 0.275\text{吨/年}$、SS$\leq 0.2022\text{吨/年}$、氨氮（生活）$\leq 0.0182\text{吨/年}$、总氮（生活）$\leq 0.0243\text{吨/年}$、总磷（生活）$\leq 0.003\text{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有组织）苯乙烯 0.00007t/a 、甲苯 0.0001t/a 、乙苯 $\leq 0.00005\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158t/a ；废水排放量 800吨/年 ；COD 0.160吨/年 、SS 0.029吨/年 、氨氮（生活） 0.008吨/年 、总氮（生活） 0.009吨/年 、总磷（生活） 0.003吨/年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批。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 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 排放; 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2) 排放。加热挤出、吸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机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成型切边、冲压切边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

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缠绕膜、胶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995 吨、塑料包装袋 5 吨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578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3447m ³ /h、FQ02: 5463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同富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PDB5T1N		验收时间		2020.12.10~2020.1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	0.10075		0.08			
	化学需氧量		200	500			0.160	0.275		0.160			
	氨氮		9.80	45			0.008	0.0182		0.008			
	总磷		4.04	8			0.003	0.003		0.003			
	总氮		10.8	70			0.009	0.0243		0.009			
	悬浮物		36	400			0.029	0.2022		0.029			
	有组织废气												
	FQ01:						620.46						
	甲苯		0.0098	8									
	乙苯		0.0038	50									
	苯乙烯		0.0113	20									
	非甲烷总烃		1.35	60									
	FQ02:						655.56						
	甲苯		0.0065	8									
	乙苯		0.0039	50									
	苯乙烯		ND	20									

非甲烷总烃		1.13	60										
FQ01+FQ02						1276.02			1276.02				
甲苯						0.0001	0.0167		0.0001				
乙苯						0.00005	0.0075		0.00005				
苯乙烯						0.00007	0.0056		0.00007				
非甲烷总烃						0.0158	0.0648		0.0158				
无组织废气													
甲苯		0.108	0.8										
乙苯		0.0354	—										
苯乙烯		ND	5.0										
非甲烷总烃		1.95	4.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80	180	0	0						
不合格品				20	20	0	0						
废活性炭				3.85	3.85	0	0						
废润滑油				0.018	0.018	0	0						
废液压油				0.17	0.1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